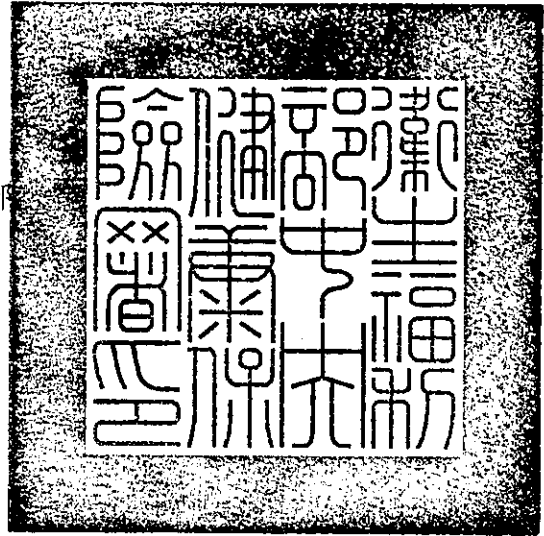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081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
分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生效。」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
署長李伯璋